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有關收購陝西睿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股權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陝西睿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該協議，內容如下：

經修訂待售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29%股權(「經修訂待售股份」)，而丁梅花及張剛明有條件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14%及15%股權。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丁梅花、本公司及張剛明分別擁有51%、29%及20%之股權。

* 僅供識別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19,3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22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158,000,000股內資股(「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在經修訂代價股份中，76,280,000股內資股及81,720,000股內資股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丁梅花及張剛明。

經修訂代價股份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4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331,000,000股H股及816,000,000股內資股組成。經修訂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9.36%；
- (i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8%；
- (iii) 在經修訂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6.22%；及
- (iv) 在經修訂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1%。

法律效力

除上文所披露補充協議之修訂外，該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對本公司及賣方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闡釋於緊隨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經修訂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西安西北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609,500,000	53.13	609,500,000	46.71
西安和悅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136,000,000	11.85	136,000,000	10.42
公眾股東	70,500,000	6.16	70,500,000	5.40
丁梅花	—	—	76,280,000	5.85
張剛明	—	—	81,720,000	6.26
小計	816,000,000	71.14	974,000,000	74.64
H股				
公眾股東	331,000,000	28.86	331,000,000	25.36
總計	1,147,000,000	100.00	1,305,000,000	100.00

附註1：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聰實益擁有98%。

附註2：西安和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收購經修訂待售股份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經修訂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